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與諮商實施辦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落實校園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應秉其在學校所擔任之職務與專業責任，共同擔負學生輔導相關責任。
- 第三條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統整校內相關單位資源，督導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與諮商對象，是指具有本校學籍身分之所有學生。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與諮商，乃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之三級輔導，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其輔導層次分為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第六條 發展性輔導由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教師，以及行政單位教職員共同針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一、生活輔導

- (一)教師、專業輔導員及相關輔導人員依據本校學則、導師制實施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實施計畫等學生輔導相關規定，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統籌全校學生住宿輔導與服務、缺曠課及請假手續、獎懲作業等工作。
- (三)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衛保組)統籌全校學生營養諮詢、新生健康檢查及體檢異常之追蹤輔導等工作。
- (四)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諮輔組)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輔導。

二、學習輔導

- (一)教師、專業輔導員及相關輔導人員依據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學程實施要點、修讀雙主修辦法等規定落實學習輔導。
- (二)教學發展中心培訓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學生之課業輔導，促進學習效果。
- (三)學務處諮輔組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
-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本校國內外學生跨文化學習機會、學生交換及就學輔導。

三、生涯輔導與職涯發展輔導

- (一)各系所、學程、師培中心負責設計規畫學生之生涯進程與學習輔導。
- (二)學務處諮輔組負責生涯測驗、生涯諮詢與諮商。
- (三)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就業發展與輔導。

四、其他特殊議題輔導

- (一)特殊議題是指性別平等、生命教育、情緒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網路成

癮、霸凌等問題。

(二)各系所、學程、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要開設特殊議題相關課程，協助學生學習及處理社會生活之特殊議題。

(三)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四)霸凌處理委員會，定期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第七條 介入性輔導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統籌，專業輔導人員針對發展性輔導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之學生列入個案管理，提供身心靈統合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輔導、團體諮商等心理輔導措施。

一、根據學生之個別需求進行個別心理諮商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對象，來自學生主動以信件、電話、親自前往諮商輔導組求助或導師轉介等方式。

(二)專業輔導人員針對個別諮商過程需做諮商記錄，並依諮商倫理、個資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處理諮商記錄之保存與運用。

二、根據受輔學生之需求進行團體諮商

(一)專業輔導人員依據學生發展適應困難之共同議題，每學期規畫若干不同議題團體諮商活動，提供給需要的學生選擇參加，以促進生活與學習適應。

(二)專業輔導人員根據受輔學生之需求，規畫團體諮商活動，加強諮商輔導的效果。

三、利用心理測驗篩選及評估受輔學生，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

(一)實施大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測驗，篩選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協同班級導師進行輔導與諮商。

(二)藉心理測驗評估受輔學生心理適應問題，並提供因應的策略。

四、個案會議

(一)學務處諮輔組因應受輔學生之需求，得邀集相關輔導人員、系主任、授課教師、導師等，討論受輔學生之輔導措施。

(二)必要時得邀請家長、高中（職）專業輔導人員、精神科醫師、社政單位人員、受輔學生之重要他人參與個案會議。

五、心理健康教育

(一)學務處諮輔組依據各學院及各系(含學程)受輔學生的需求，設計特色主題輔導課程，特殊議題輔導課程，提升受輔學生融入學校之生活與學習適應能力。

(二)學生事務處諮輔組因應性騷擾、性侵害、親密暴力、霸凌、自殺、死亡等意外事件發生，進行心理健康教育，以安撫學生情緒，發展正確認知與因應技能。

第八條 處遇性輔導由學生事務處諮輔組專業輔導人員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之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精神疾患、自殺傾向行為學生列入個案管理，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等相關機構，進行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

一、精神科醫師諮詢與轉介

(一)定期聘請精神科醫療診所之醫師蒞校－提供本校師生精神科領域之諮詢服務。

(二)針對特殊個案之需求，邀請精神科醫師出席個案會議，進行跨專業領域之合作。

(三)針對特殊個案需求，除在本校繼續進行心理諮商之外，經學生、家長同意之後，轉介奇美醫院、成大醫院、嘉南療養院或鄰近本校之精神科醫療診所之精神科醫師給予藥物治療。

二、轉銜輔導與服務

學務處諮輔組依學生轉銜及服務辦法規定，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系主任、導師相關輔導員，辦理轉銜輔導服務會議，處理受輔學生之轉出與轉入程序。

第九條 學務處諮輔組辦理本校校園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檢核，其結果列為下一學年度改進之目標。

第十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學生之個資，應負保密之責任與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生認為學校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措施損害其權益，得拒絕輔導。學生本人、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校應依規定編列學生輔導工作推展相關經費，各單位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應提出輔導工作計畫，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